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西安市高陵区一中路中段奥韵华府二楼

乙方：陕西泛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380号蔚蓝彼岸(蓝湖树)第8幢2单元5层20501号

见证方：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装修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高陵区12345政务便民热线中心装修施工项目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高陵区12345政务便民热线中心装修施工项目

1.2 工程地点：高陵区域内

1.3 承包内容：详见预算清单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合同

1.5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竣工。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7日（暂定，实际以经发包方书面确认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1月29日；（暂定，实际以经发包方书面确认的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6 合同价款：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叁仟捌佰玖拾伍元贰角陆分，金额大写：人民币1123895.26元（含税）。若该价格与审计不符，以审计为准。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1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等设施，施工期间水费、电费由甲方负责。

2.3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2.4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和竣工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需经客户书面认可并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2 指派王涛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

纳等工作，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项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垃圾集中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可归咎于乙方的责任，导致该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因未能按期完成工作而产生的全部后果。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中一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须按合同额的百分之五赔付对方违约金。

5.2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合同履行中的各项协商事宜、项目变更等均须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发生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 (1)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2)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3) 更改已设计好的内容；

(4) 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5) 合同预算清单项目外增减按预算清单单价执行，未见项目由乙方按市场报价，甲方审核，审核后计入结算总价。

第6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验收时，由乙方提起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三日内组织检查、验收。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6.3 由于可归咎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及损害，其返工费用及赔偿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6.5 工程竣工后，如在未办理验收手续时甲方已经入驻办公，视为乙方已经验收通过，竣工日期按照甲方入住日期计算。

第7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合同签订后，开工进场后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乙方进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柒仟壹佰陆拾捌元伍角捌分 （小写：337168.58 元）。

项目完工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2%；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定后支付至最终决算价款，预留总工程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7.2 发包方每次付款前，由承包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发包方财务要求的、与待付支付款项等额的税率为 9%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发包方可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承包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陕西泛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账号：26130801040005757

第 8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且均应为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因按时供应到现场。

第 9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0.1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10.2 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10.3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 因甲方或乙方其他情况的需延期开工、停建或缓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11 条 保修

11.1 本合同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期 24 个月。保修范围为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承包的项目及内容。

11.2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1 天内响应，三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因乙方外原因造成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1.3 因不可抗力，人为损坏及使用期自然折旧等原因，不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1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甲方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2%。

12.2.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

12.3.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2.4.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结构和用途，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

12.6. 甲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需赔偿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止合同，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退回已经预付的所有款项及资金占用费。

12.7. 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的，对逾期付款部分，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0.1 %。

12.8. 若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提供维修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实际产生的费用时，乙方应予以补足。

12.9 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分给第三人，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2.10 承包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承包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发包方无关，否则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若因可归咎于承包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发包方被诉讼、行政处罚时，承包方应负担发包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可能的和解费、罚款及损害赔偿等，若该等侵权行为造成发包方受到实际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第 13 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3.1 本合同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本合同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解除。

13.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

知到达承包方时解除：

(1) 承包方工作完成情况不能达到发包方标准，发包方向承包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承包方未进行限期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发包方要求的；

(2) 未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承包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转包或转让或开具虚假发票的；

(3) 因可归咎于承包方或承包方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发包方重大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事故的，或导致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

(4) 承包方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第 14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4.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4.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 15 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所含施工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预算表，清单内未计费部分不含在施工范围内。_____ / _____

第 16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6.1 协议条款；

16.2 工程量清单；

16.3 效果图。

第 17 条 附则

17.1 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7.3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内容、费用的变更等事宜，需由三方另行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见证方只见证合同得金额、付款方式。

17.6 为保证服务质量，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通知、函件、及执行细节等，均应通过如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沟通：

甲方联系人：聂工，联系方式：86910058

乙方联系人：彭婷，联系方式：18729961968

如任意一方需要变更上述联系人的，应当于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核对迟延的，由迟延通知方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局 (盖章)	陕西泛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一中路中段奥韵华府一楼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380号天朗蓝湖树8号楼2单元501室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58号西安哈佛公馆3楼
邮政编码: 710200	邮政编码: 710077	邮政编码:
账号: 806910901421005329	账号: 26130801040005757	账号: 26136101040001045
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高陵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开户行: 农行西安雁翔路支行
户名: 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户名: 陕西泛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户名: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 郭光	全权代表: 彭博	全权代表: 刘高强
电话: 86910058	电话: 18729961962	电话: 13659200431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